



香港漁農自然護理署
「防疫抗疫基金」申請表
(塘魚養殖戶資助)

申請編號：P

甲部：申請資格

申請人必須為下列魚場的登記營運人

於2020年4月17日在漁農自然護理署本地塘魚養殖場自願登記計劃(登記計劃)已登記的水產養殖場，並進行食用魚養殖。

(未有在登記計劃登記的養殖場，其營運人若申請資助，須同時提交有關養殖場在相關日期從事食用魚養殖的證明文件)

乙部：申請資料

養殖場營運人資料

姓名：_____ (中文) _____ (英文)

本地塘魚養殖場
自願登記計劃編號：_____ (如適用)

香港身份證號碼：_____ (請提供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本地流動電話號碼：_____

如養殖場未有參加登記計劃，請提供以下資料：

塘魚養殖場地址：_____

通訊地址：_____

如養殖場未有參加登記計劃，申請人須提交下列所需文件

於2020年1月18日至4月17日之間申請表所列的養殖場從事食用魚養殖的證明文件
(如水產種苗及飼料購買記錄或魚貨銷售記錄)

如於登記計劃以共同營運人登記，但有關人士並沒有開設聯名戶口而須授權其中一名登記營運人為是次資助的受款人，請同時提交由民政諮詢中心人員見證簽署的授權書

獲授權人姓名(中文)：_____ (英文)：_____

如養殖場由法團公司營運，請填報下列資料，並提供香港商業登記證副本

(如貴公司並沒有開設銀行戶口而須授權一名人士為支票抬頭人，請同時提供公司會議記錄及加蓋公司蓋章的授權書，及獲授權人的香港身份證副本)

公司名稱(中文) : _____ (英文) : _____

商業登記證號碼 : _____

獲授權人姓名

(中文) : _____ (英文) : _____

香港身份證號碼 : _____

聯絡電話 : _____

丙部：申請須知

1. 請將已填妥的申請表及所需文件於2020年6月1日或之前以郵寄方式(請在信封面註明：「防疫抗疫基金」)寄回新界元朗凹頭青山公路27咪凹頭漁業辦事處。申請人亦可使用設於凹頭漁業辦事處的投遞箱提交申請。
2. 所有申請表格必須在2020年6月1日或之前遞交。若以郵遞方式申請，將以郵戳日期為準。
3. 如申請人屬法團公司，須提交下列所需文件：
 - (a) 由董事簽署及加蓋公司蓋章的申請書；
 - (b) 香港商業登記證副本；及
 - (c) 如法團公司授權一名人士為收取款項支票抬頭人，須提交公司作出有關授權的董事局會議記錄及已簽署及加蓋公司蓋章的授權書。
4.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在有需要時，可要求申請人提供進一步資料，並派員到申請表所列的養魚場查核。
5. 若申請人提交的資料不全或不正確，漁護署可能需要更長時間處理或甚未能處理有關申請。
6. 每一個合資格的申請經審批後，可獲得一次性港幣10,000元的資助。申請獲得批准後，漁護署會根據本地塘魚養殖場自願登記計劃記錄內(或申請人提供的通訊地址)以書面通知審批成功的申請人，並會另函以劃線支票發放資助並將支票寄往該地址。
7. 漁護署只會就每一個已登記的養殖場發放一次資助。如養殖場未有參加登記計劃，整個養殖操作會被視為一個養殖場，發放一次資助。

防止賄賂條例

8. 調查人員的職責僅限於將調查所得如實上報，並無權力批准申請。現特向各申請人提出警告，向任何政府人員或漁護署僱員提供利益，即違反《防止賄賂條例》的規定。
9. 申請「防疫抗疫基金」毋須繳付任何費用。遇有任何人因是項申請而索取金錢或其他利益者，申請人應立即撥下述電話舉報：廉政公署（電話：2526 6366）或 漁護署主任秘書（電話：2150 6650）。
10. 如對申請有任何查詢，請致電2471 9567。

丁部：關於個人資料的目的

收集資料目的

1. 漁護署會使用透過本申請表所獲得的個人資料作下列用途：
 - (a) 辦理你就「防疫抗疫基金」下塘魚養殖戶資助的申請；
 - (b) 作為統計及研究之用；及
 - (c) 其他合法用途。
2. 就有關申請提供的個人資料純屬自願。若你未能提供足夠資料，本署可能無法辦理你的申請。

資料的移轉

3. 就本申請所獲得的個人資料，本署會視情況所需，將有關資料移轉予其他有關負責處理及執行的

政府人員、決策局及部門。

索閱個人資料

4.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18及22條及附表1第6項，你有權要求查閱及改正個人資料。你的索閱權包括索取你在此申請書內所填報的個人資料的副本一份。

查詢

5. 有關查詢申請表內的個人資料，包括查閱或改正，可向本署提出：
漁農自然護理署凹頭漁業辦事處
元朗凹頭青山公路27咪
電話： 2471 9567

戊部：聲明及同意書

1. 本人為本申請表所列的本地塘魚養殖場的營運人。
2. 本人(下開簽署人)現在聲明，因新型冠狀病毒病疫情影響，本人的養殖場運作受影響，並符合甲部列明有關「防疫抗疫基金」下塘魚養殖戶資助的申請資格。
3. 本人已詳細閱讀丙部，現謹此同意漁農自然護理署：(i)就本人提供的一切資料，用作丁部所述收集個人資料目的及就該目的需要，轉移予有關的政府決策科和部門，或其他團體/人士；(ii)在有需要時，可依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第30條所提及的「核對程序」處理與本人的申請相關的個人資料。
4. 據本人所知及確信本申請書內所提供的資料，均屬正確無訛。本人明白就本申請故意或明知作出虛假陳述或聲明、提供虛假文件或資料、虛報或隱瞞任何資料以騙取「防疫抗疫基金」的資助屬刑事罪行，除可導致本人喪失領取有關資助的資格外，亦可能因觸犯香港法例而被檢控。
5. 本人承諾，如本人提供之資料有所變更，會即時以書面通知漁農自然護理署。
6. 本人同意為處理此申請而須進行的任何查詢。

申請人或公司董事簽署 : _____

蓋章(適用於法團公司登記) : _____

日期 : _____